

#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发〔2020〕22号

## 关于开展2020年中医药健康文化 精品（动漫）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副省级中医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2016-2020）》总体安排，定于2020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现将《2020年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附件可在中华中医药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cacm.org.cn> 下载），请按照活动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参与。

附件：2020年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方案



附件

## 2020 年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方案

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按照《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2016-2020）》总体安排，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开展 2020 年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活动内容

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中医药动漫形象和中医药动漫、微视频作品，遴选出有代表性的中医药动漫形象进行文化产品开发和推广，对优秀中医药动漫、微视频作品进行集中展播，以动漫、微视频为载体，让中医药文化可视化、通俗化、生活化，更加深入广大群众，让更多群众认识中医药、信任中医药、喜爱中医药。

### 二、活动主题

漫创中医之美，脉动健康生活

### 三、组织实施

指导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主办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

协办单位：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技术支撑单位：无锡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四、作品形式及要求

##### （一）作品形式

1. 中医药动漫形象。为平面作品，手绘稿或电子设计稿均可，作品电子版以 TIF 或 JPG 格式提交，源文件为 AI、PSD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2. 动漫。动画作品要求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作品格式为 MP4。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漫画作品可为单幅、多格、长篇等多种形式。文件格式为 JPG、JPEG，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微视频。作品时长一般不超过 3 分钟，最长不超过 5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作品格式为 MP4。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要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导向和价值取向，有鲜明的中医药文化特色，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丰富，价值取向正确鲜明，注重知识性、文化性、通俗性、艺术性的统一。涉及中医药专业内容准确无误。

2. 中医药动漫形象要带有中医药元素，生动活泼、简洁明快、易于识记。中医药动漫、微视频以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普及中医药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

3. 严格按照格式、时长要求报送作品。中医药动漫形象设计需附作品名称、创意理念的文字介绍。中医药动漫、微视频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文字简介。

4. 作品必须为参选人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动漫形象设计必须未经公开。参选人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一经发现涉嫌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的，将被取消参与资格。因涉嫌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均由参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活动组织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活动组织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参选人承担。

5. 作品中一律不得标注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不得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

6. 遴选出的中医药动漫形象中标作品由活动组织方给予 10000 元（税前）奖励。该中标作品视为活动组织方委托创作作品，其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由活动组织方（包括活动组织方认可的其他第三方）享有。该作品的参选人享有署名权。

7. 活动组织方拥有应征作品的展览、出版（含电子出版）及收藏的权利，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载体（如网站、海报、媒体和出版物等）中使用应征作品。参选者同意并确认活动组织方在使用应征作品时可无需标明参选者的姓名或名称。中标作品中的形象名字并不一定能被保留作为形象的最终名称。因不可抗力原因及其他非活动组织方原因造成的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活动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活动组织方除根据本活动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作品中标者支付奖励外，不再向参选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参选人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向活动组织方主张分享其参选作品带来的利润或者其他利益。

## **五、奖项设置和评选方式**

### **（一）奖项设置**

1. 中医药动漫形象设中标作品 1 个。
2. 中医药动漫形象设优秀作品 10 个、人气作品 10 个。
3. 中医药动漫、微视频各设优秀作品 10 个、人气作品 10 个。

### **（二）遴选方式**

1. 专家评审。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委会，对参选作品进行评审，产生中标作品和优秀作品。

2. 网络投票。将参选作品投放在相关网站接受网络投票，产生人气作品。

各奖项不可兼得。如网络投票结果前十名与专家评审产生的中标作品、优秀作品出现重合，则保留专家评审产生奖项，按照网络投票结果增补产生相应数量的人气作品。

## 六、参选方式

电脑端在线参与填报，网址入口为：

<https://www.qiyekexie.com/portal/project/cm2020/index.action>；请将作品原件上传至百度云盘，通过电脑报名入口上报百度云链接地址及提取码。

## 七、活动时间

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2020年11月至12月进行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评审结束后，获奖作品将择优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方平台、中华中医药学会新媒体平台、中国科协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中国中医药报》新媒体平台、中国动漫集团新媒体平台、大型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等进行展播宣传。

## 八、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充分调动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院校，动漫影视公司及院校和社会各界中医药爱好者、动漫创作者的积极性，形成广泛的社会参与。要加强作品创作把关力度，确保作品的严谨规范。要通过传统媒体、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各类媒体，积极刊发、展播优秀作品，充分发挥好获奖作品的文化传播作用。

活动未尽事项及法律声明之修改和更新权属于活动组织方所有，活动组织方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中华中医药学会 郭蕾 库宇 010-84257895

中国动漫集团 张志鹏 宋磊 010-80698900-8055

技术支持 刘梦楠 1312015264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

- 附件：1. 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申报表  
2. 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 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者		作者单位		作者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作品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动漫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频				
作品简介（150 字以内）：					
备注					



## 附件 2

# 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动漫）遴选活动承诺书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创作的作品《\_\_\_\_\_》为本人/单位原创完成，无抄袭或替代行为。

二、本参选作品不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如涉及，其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如本人/单位出现上述纠纷，活动组织方有权取消本人/单位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

三、本人/单位参选作品可以被活动组织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永久使用和传播该作品，使用和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平面媒体、动漫产品制作等。如本人/单位参选作品中标，活动组织方享有对中标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传播等各项知识产权。

承诺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